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302000041

采 购 人：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400020230200004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8.526418万元

最高限价: 198.52641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 万元)
A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8.526418

合同履行期限: 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5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29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在网上注册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提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2、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阴平镇府前路1号

联系方式：0632-805686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衡山路瀚林印务小康楼四号

联系方式：18963243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秋

联系方式：18963243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阴平镇府前路1号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0632-805686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衡山路瀚林印务小康楼四号 联系人：李秋 联系方式：18963243004
3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2023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项目内容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在和谐新村片区内陈楼村、东楼村村内规划建设道路总面积总面积29436平方米，铺设钢筋砼高压管Φ500过路混凝土高压管50米。（1）陈楼村规划建设12厘米厚的水泥道路，总面积约14900平方米，铺设钢筋砼高压管Φ500过路混凝土高压管50米。（2）东楼村规划建设12厘米厚的水泥道路，总面积约14536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7	★预算控制价	<p>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u>198.526418</u>万元。</p> <p>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两次报价均不能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p>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须自行踏勘。
1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规定[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

		<p>应商收取。</p> <p>开户名称：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p> <p>账 号：808061401421010341</p>
15	★磋商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以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作为报价的依据。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不见面开标	<p>1、纸质响应文件: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但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p> <p>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p> <p>5、各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 2、地点：网上提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的加密电子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2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 2、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峯城区坛山东路峯城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公开报价顺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排列顺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时向乙方预拨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付款至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待工程完工一年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乙方进行工程质量核实，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28	★质量标准	合格

29	★工期	90天
30	★质保期	1年
3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投标保证金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5	其他说明	<p>1、为保证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会议顺利进行，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使用数字 CA 证书，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前登录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前30分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须全程在线，负责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章、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标完成开、评标过程相关事宜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应急评标：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供应商上传到代理公司邮箱（zzfyzb888@163.com）中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工程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工程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工程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2、 当事人

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6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4、 ★供应商相关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与竞争；

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4.6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踏勘现场

7.1 要求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认同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0、其他条款

10.1 履约保证金：无

10.2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0.3 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规定[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开户名称：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

账 号：808061401421010341

10.4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0.6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1.5 采购项目清单；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则不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应将回执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4、解释权

4.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两次报价

均不能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为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税全包价。其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保险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1.3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 最终报价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轮报价单的供应商按上一轮报价评审。

1.5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电子唱标系统唱出的响应报价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1.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7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

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编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网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响应文件签章：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加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

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1封面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4.3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5.1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5.1.1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人员配备；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5.1.2技术文件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6、其它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
6	加盖公章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上述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以上资料相应证件需将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章，由评标委员会审查验证。凡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不全不清楚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保证真实有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报价无效。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1.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与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竞争性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07月07日14时0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峯城区坛山东路峯城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磋商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终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程序

开标会议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不见面电子招标流程主持。

（1）开启不见面开标会议；

（2）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其响应文件；

（4）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唱标；

（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做出记录；供应商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7）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报价

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投标现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解密后自动唱标。

2.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排列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内容。

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的；

(2) 供应商按电子唱价顺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开启或解密；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4) 违反磋商纪律的；

2.5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作记录。

参加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

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3.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2019）3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澄清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8.4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9、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5)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备案报名的；

(7)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9)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 对磋商文件中带“★”号实质性内容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1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属于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终止磋商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磋商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谈判）；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终止采购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磋商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终止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

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再次提出 质疑将不予接收。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1.3.3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打分。

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 1.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概述 (7分)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最高得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程度。最高得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7分)		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程度、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措施具体、可行程度。最高得 7 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7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程度；针对本项目的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完善程度；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程度。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措施、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程度；环境保护措施齐全、具体、合理。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齐全、具体、合理、明确。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措施具体、完善程度。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7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深入程度；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可行程度。最高得 7 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 (7分)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齐全、合理、可行程度。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分)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先进、合理、可行程度。最高得 7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

注：

1、在投标过程中，若发现隐瞒虚报、伪造相关资料的情况，投标资格随时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政策加分

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3)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相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鲁财采（2019）3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

(3)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4)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加分标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强制采购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自主创新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分总分值×（自主创新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满足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优惠政策的价格加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发包人）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_____

六、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_____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果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采购代理单位执_____份。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必须将其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于合同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地点位于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

2、质量标准：合格

3、工期：90天

4、预算控制价：198.526418万元。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两次报价均不能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时向乙方预拨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付款至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待工程完工一年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乙方进行工程质量核实，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二、项目内容：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在和谐新村片区内陈楼村、东楼村村内规划建设道路总面积29436平方米，铺设钢筋砼高压管Φ500过路混凝土高压管50米。（1）陈楼村计划建设12厘米厚的水泥道路，总面积约14900平方米，铺设钢筋砼高压管Φ500过路混凝土高压管50米。（2）东楼村计划建设12厘米厚的水泥道路，总面积约14536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

3、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应以人民币表示。

四、其他要求：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标段：阴平镇区级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和谐新村片区陈楼村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基 2. 范围:路基	m2	14900			
2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混 2. 厚度:12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4. 割缝要求:每6m割一道缝	m2	14900			
3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过路混凝土高压管 1. 机械挖土 2. c15砼垫层0.1米厚 3. 钢筋砼高压管Φ500 4. 机械回填土	m	50			
		和谐新村片区东楼村					
4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基 2. 范围:路基	m2	14536			
5	040203007002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混 2. 厚度:12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4. 割缝要求:每6m割一道缝	m2	14536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3年度阴平镇和谐新村片区道路硬化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人员配备；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姓名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

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在

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地址：_____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备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是）

节能、环保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